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滔

丘海雄

陈翔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